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462號

再抗告人 祭祀公業陳高

法定代理人 陳振輝

陳吉成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富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96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又法院命供擔保後准許假處分之裁定，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法院依職權裁量該金額當否之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富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投標書並無伊及管理人之大小章，所指「買賣契約內容」已標明係「土地公開出售前」之文書，雖蓋有伊之大章，但未蓋管理人之小章，均無法釋明兩造間已就土地買賣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充其量僅為買賣預約性質，兩造既未簽立任何契約，且伊已解除該買賣預約，相對人自無法釋明兩造間存有土地買賣契約關係及得請求伊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乃原法院認其已釋明假處分之請求，自有違誤。又伊已與第三人陳文豐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倘伊因本件假處分而無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約應按日賠償依已受領價金新臺幣4500萬元千分之一

01 計算之違約金，原法院所命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顯不足賠償伊因
02 假處分所受損害，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
03 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依相對人提出之相關證
04 據，已對再抗告人之假處分請求為釋明之事實認定及酌定擔保金
05 額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至兩造間就上
06 開投標書所載土地是否存有買賣契約關係，及相對人得否請求再
07 抗告人移轉該土地所有權，要屬實體爭執事項，尚非假處分程序
08 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9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10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14 法官 蘇 芹 英

15 法官 邱 璿 如

16 法官 徐 福 晉

17 法官 彭 昭 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